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哈尔滨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7~~年~~1~~月~~1~~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体业户和公民,以及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摇市统计部门主管全市统计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市)统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摇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坚持实事求是、准确、及时的原则,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摇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第八条 摇市统计部门和区、县(市)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统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统计部门根据确定的统计调查计划,依法组织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第九条 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统计工作责任制,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客观、真实的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摇统计人员应当经过统计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统计岗位证书》后,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摇统计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确需调动的,应当先补员后调离,保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统计部门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一级统计部门意见;

(二)取得统计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调离统计岗位,应当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征得上一级统计部门同意;

(三)其他统计人员调离统计工作岗位,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统计负责人同意。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登记

第十二条 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体业户和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接受统

计部门依法进行的统计调查、普查,领取、报送统计报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资料。

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十三条摇统计调查单位的领导人对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

(二)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摇统计调查应当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不得擅自进行统计调查。统计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项目和专业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统计部门应当对专业部门组织的统计调查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摇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全市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市统计部门制定,重大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调查项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专业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应当报同级统计部门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报同级统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摇禁止统计调查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利用统计调查从事误导性的评价和咨询活动;

(三)利用统计调查进行欺诈活动。

第十七条摇制订统计调查项目应当附有说明书,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时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统计调查表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表号、批准或者备案部门、批准文号。

第十八条摇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体业户以及本市在市外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计基本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统计

登记。

新成立、新迁入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文件到所在地统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手续。

已经登记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以及隶属关系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在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的统计部门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终止、撤销或者迁出的单位,应当在批准终止、撤销或者迁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文件向原登记的统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的统计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年检手续。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毁损统计记录和统计台帐。

第二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由同级统计部门负责核定、提供和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和公布。

区、县(市)统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粮食总产量、物价变动幅度、居民收入等重要统计指标应当事先经市统计部门审核同意。

全市统计数据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金融、保险、铁路、民航、电力、电信、海关等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抄送所在地统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对下级政府和部门进行综合评价以及对企业资质审核、划型、定级时所涉及政府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资料,应当以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或者核定的统计资料为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真实统计资料骗取荣誉和晋升职务,获取企业不合理划型、定级。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提供和公布。

涉及私人秘密、家庭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统计资料,未经统计调

查对象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四条摇统计部门负责出版本地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利用统计资料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统计部门的信息咨询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向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第五章摇统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摇统计部门依法对统计调查单位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给予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

对揭发、检举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统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摇统计检查人员依法行使统计监督检查职权,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统计登记和年检情况;
- (三)制发统计报表的合法性;
- (四)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情况;
- (五)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情况;
- (七)其它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第二十七条摇统计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参加统计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八条摇统计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统计资料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有权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检查、核对和询问,按期据实答复,不得干扰和拒绝。

第二十九条摇统计检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严格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和擅自进行统计调查、公布统计资料的,由统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认真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统计部门;三个月内未作出处理的,统计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部门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统计调查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个体业户)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统计人员无证上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虚报、瞒报,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以 ~~一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制发统计报表,进行统计调查的,责令停止统计调查活动,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没收其统计调查资料,处以 ~~一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进行统计登记和年检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伪造、篡改、故意毁损统计资料的,处以 ~~一千元~~元以上 ~~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设置统计记录、统计台帐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干扰或者拒绝统计检查人员的检查、核对和询问的,处以 ~~五百元~~元以上 ~~一千元~~元以下

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对社会利益造成损害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从事误导性评价、咨询和进行欺诈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取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使用不真实统计资料骗取荣誉和晋升职务,以及获取企业不合理划型、定级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以及取消企业不合理的划型、定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统计检查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视其违法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执罚部门对统计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省有关听证程序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罚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罚款票据和罚没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